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陳靜怡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634  
5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535191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35191400A00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「我的學生不上學  
—談拒學行為及處遇策略」研習實施計畫一份1份，請查照  
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教師對於拒學行為的認識，以提升輔導拒學學生之  
知能，本局特委請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辦  
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本次研習訂於105年6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  
0分假市立芳和國民中學二棟二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  
區臥龍街17號）辦理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至多遴選140名，遴選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。

（二）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  
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
四、請學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核予與會人員公假登記  
出席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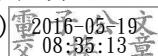
中山國小 1050519



五、請於105年6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，完成報名程序；響應環保減碳運動，參與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及自備環保杯，並全程配戴臺北市政府教職員工證件與會。

六、本案後續相關事宜請逕洽市立芳和國中康菩珊老師（聯絡電話：27320800轉70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、臺北市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國小中心學校、臺北市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國中中心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 

訂

96

線